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有八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机构投资者	3,500,000	35,000,000
总计			3,500,000	35,00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6月22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6月30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周化晴，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55-2569 0699，传真：0755-2569 0833，电子邮箱：zhouhuaqing@gcn99.com。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

账号：7927 0155 2000 0069 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周化晴

（二）电话：0755-2569 0699

（三）传真：0755-2569 0833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1号1楼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